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 2023年度市教 联合资助项目

各有关市属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市属
技创新中心建设，经市教委、
2023年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下简称“联合资助项目”）申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要聚焦前沿领
略发展需求为导向，整合优
力的基础研究成果，攻克一
能力。项目要突出对依托单
贡献。

项目申请同时应符合北京

全
卷
目
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申请人于5月
北京市自然科学
(<https://nsf.kw>
菜单下的申请书管
按相关要求与提示
依托单位审核。个
于采用在线方式撰
根据单位具体要求

阶段二：依托

5月18日至6
参与人的申请资格
审核。审核过程中
申请人修改，审核

阶段三：打印

依托单位在6
通过“依托单位工
质申请书应为网上

阶段四：纸质

纸质申报材料
理。申报材料由申
寄)，不接收个人抄
备用。

(二) 申报材

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申请书时,应同时报送《申请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打印地址:“立项管理”菜单下,“教委联合项目管理”中的“申请项目汇总”),汇总表所列项目应与所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一致。

(三) 报送(邮寄)地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处620室(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

三、不予受理的情况

申请项目材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受理。依托单位及申请人需特别注意:

(一) 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1. 申请书无原件或无纸质申请书;
2.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未在相应栏目中签字或签章;
3. 经费预算未按要求科目填列;
4. 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5. 合作单位未加盖独立法人单位的公章或合作单位名称与加盖公章不一致;
6. 未按要求在“立项依据”后列参考文献;
7. 电子申请书与纸质申请书版本号不一致;
8. 自行修改申请书栏目或变更栏目顺序;
9.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提供个人基本信息有误。

(二)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

(三) 不符合申请人管理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
好项目申报的
作的顺利开展。

(二)联合
委网络化工作
提交,请科研管
材料;项目评审
馈项目申请人。

(三)本
(jw.peijing.

附件:联

(联系人:
系统技术支持
(此件公开



附件

联合资助项目立项

评审程序：三审一定

评审流程图

